

(上接B122版)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0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或“远大控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赖该等分析,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若上述数据与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对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本次发行方案于2021年12月底实施完毕(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不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帐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产生不利影响。

4. 本次发行在预案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5. 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总股本808,940,464股为基础,并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假设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43,558,832股(含本数),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7.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01]00936号),2020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193.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212.40万元。假设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0年基础上按增长10%和下降10%两种情形(该数据仅为本次发行时对公司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8.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未考虑募集资金额、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经营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总股本(万股)	54,267.49	50,894.05
每股净利(元)	55.2199/3	

假设情形1:2021年度净利润与2020年度持平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19.38	-11,31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21.24	4,62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	-4.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1.70%	1.79%

假设情形2:2021年度净利润比2020年度增长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19.38	-10,187.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21.24	5,08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	-3.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1.70%	1.96%

假设情形3:2021年度净利润比2020年度下降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19.38	-12,45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21.24	4,15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	-4.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1.70%	1.45%

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负债表承诺未实现的第二次补偿涉及回购的股份于2021年3月4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数总变更为50,894.05万股。

注:每股市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

定计算,同时扣除非常性损益的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因此短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则期间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时的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盈利能力水平。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巩固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

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依据、发行价格、定价原则

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0]180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0]183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0]184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0]18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证监会公告[2020]57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投资者的申购意愿、报价情况、公司与发行对象的沟通情况、公司与发行对象的长期合作意愿、发行对象的资金实力、是否符合公司战略需要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五、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5月13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六、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海峰、王海峰

九、本次发行的律师

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十、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十一、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

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十二、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

信用评级机构:无

十三、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结果

信用评级结果:无

十四、本次发行的担保情况

担保情况:无

十五、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限售安排:无

十六、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海峰、王海峰

十八、本次发行的律师

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十九、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十、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

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

信用评级机构:无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担保情况

担保情况:无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限售安排:无

二十四、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五、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海峰、王海峰

二十六、本次发行的律师

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十七、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十八、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

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十九、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

信用评级机构:无

三十、本次发行的担保情况

担保情况:无

三十一、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限售安排:无

三十二、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十三、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海峰、王海峰

三十四、本次发行的律师

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三十五、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十六、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

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十七、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

信用评级机构:无

三十八、本次发行的担保情况

担保情况:无

三十九、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限售安排:无

四十、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十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海峰、王海峰

四十二、本次发行的律师

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四十三、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十四、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

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十五、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

信用评级机构:无

四十六、本次发行的担保情况

担保情况:无